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中天科技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2号）核准，中天科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301,455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379,999,997.1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01,159,997.15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4,301,159,997.15元已于2017年1月24日存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26008605018170106226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020003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26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965,12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39,651,2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5,12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2,396,560.00元，公司实际收到主承销商高盛高华汇入的募

集资金为人民币 3,922,723,44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 3,922,723,440.00 元已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存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26008605018170122346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9)第 020009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1.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对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3. 投资有效期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4. 资金来源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 资金管理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在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 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19年5月30日，中天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对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有效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中天科技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 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中天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中天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同意中天科技实施上述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 雷


李振兴

